

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，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擬定代理機關經議會同意後設置，並依公庫法第三條辦理者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.06.14. 工程企字第9002072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，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擬定代理機關經議會同意後設置，並依公庫法第三條辦理者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90年 6月 1日90北府財管字第112546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